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游婉如
電話：02-23116117#63390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事文官字第1110224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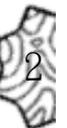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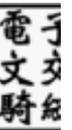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技工徵選簡章，紙本，1，頁。(00301-1110224508-1.pdf)

主旨：本部現有非超額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技工（含工友、駕駛）若有意願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現職技工（含工友、駕駛），並熟悉視窗作業相關軟體（windows、office）及具備電腦網路、資訊安全基礎概念；若有意願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（111年9月30日）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部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部技工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

副本：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裝

訂



線

